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函

地址：2488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承辦人：梅家瑜
電話：02-2290-2248分機5619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安字第2024031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024031199_Attach1.pdf、2024031199_Attach2.pdf、
2024031199_Attach3.pdf、2024031199_Attach4.pdf)

主旨：邀請 貴校學生參與安得烈慈善協會「第九屆全國學藝競賽活動」相關事宜。

說明：

一、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台灣偏鄉、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以激發學生在文字、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並提升書法美學，鼓勵學生發揮才華。

二、今(113)年為本會辦理之第九屆學藝競賽，比賽類別及年齡分組概述如下：

(一) 繪畫類：

1. 國小3-4年級組。
2. 國小5-6年級組。
3. 國中7-9年級組。
4. 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組。

(二) 作文類：

1. 國小5-6年級組。



2. 國中7-9年級組。

3. 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組。

(三) 書法類：

1. 國小5-6年級組。

2. 國中7-9年級組。

3. 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組。

三、徵稿日期：自113年4月15日起至8月13日止，以郵寄方式繳交作品。收件人：梅家瑜小姐，收件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四、詳細活動辦法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溪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水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小坪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興田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後紅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甲圍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金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崇德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下坑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竹滬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三侯國民小

學、高雄市茄苳區茄苳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苳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苳區砂崙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彌陀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壽齡國民小學、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高雄市梓官區蚵寮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旗尾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吉洋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新發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月美國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集來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觀亭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溝坪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金竹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民小學、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高雄市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高雄市民生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竹後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苳區興達國民小學、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



裝
訂
線



學、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烏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苳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私立正義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山農工、國立岡山農工、國立鳳山商工、財團法人新光高級中學、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旗美商工、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華德工家、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私立中華藝校、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等

學校、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私立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區高雄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區高雄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區路竹區新興區高雄高商、高雄市立高雄女中、國立高師大附中、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大學實小、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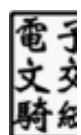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地磨兒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裝



訂

線



第九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茲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願將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授權予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稱安得烈），以及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特立此書並約定條款如下遵守：

一、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授權範圍：

（一）立書人同意授權安得烈處分本著作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對於本著作立書人僅保留著作人格權。

【法定代理人：

（簽名）】

（二）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本著作授權予安得烈，並同意安得烈得以再授權其第三方，將本授權著作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用途：

1.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使用本著作之內容於文創品、電視、電影或任何影像、廣播或任何廣播系統傳送之訊息、雜誌、報章或其他平面輸出物、網路其他通訊方法。
2.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得將前述著作重製、改編或公開播送展示、傳輸。
3.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編輯等流程後，進行公開展示、相關之公益文創品及活動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製作公益之文創品)。

（三）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為前述影像及輸出物之著作權人。

三、授權期間：不限期間。

四、授權費用：無償。

五、著作權之擔保：

- （一）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本著作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 （二）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無涉，並應賠償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本著作之權利遭受侵害時，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應盡力配合共同保護權利。

六、著作權之約定：

- （一）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案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 （二）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七、補充條款：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須基於誠信原則依雙方之實際需求，以書面方式補充之。

八、準據法：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糾紛，應本誠信原則依照商業習慣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並約定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立書人(著作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九屆

安得烈全國學

藝
競
賽

尋找新世代藝術家



繪畫、作文、書法

繳件日期

4/15

8/13

最高獎金 16,000 元

參賽對象

繪畫類 3-12年級學生
作文類 5-12年級學生
書法類 5-12年級學生

繳件日期

4月15日起至8月13日(郵戳為憑)

索取簡章請洽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電話：02-2290-2248 傳真：02-2298-0767

地址：2488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電子信箱：mail@chaca.org.tw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之權力

觀看活動紀實影片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第九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活動報名表



報名表可自行複印，請以正楷填寫，浮貼於作品背面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報名方式 (擇一填寫)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報名 窗口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名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參賽組別 (請勾選112學 年度就讀年級)	繪畫類 <input type="checkbox"/> 3-4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5-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7-9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12年級 作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5-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7-9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12年級 書法類 <input type="checkbox"/> 5-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7-9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12年級	
學校年級 科系	縣(市) 鄉鎮市區	身分證字號
	年級 科系	報名學生 聯絡方式 家中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手機：
學生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欲索取本屆活動參賽證明 請於報名表確實勾選，頒獎典禮後，將寄出參賽證明書，恕不提早作業，亦不接受事後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另外填寫電子報名表		
身分別	學生本人或其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協會關懷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協會關懷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隨件附上「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或清寒身障證明影本，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作文/繪畫 作品介紹 (50字左右)		
同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主辦單位有權出版、展覽或轉載，敬請酌情參賽。 (2)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3)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4) 禁止參賽者冒用、偽造身分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或作品曾經參賽獲獎。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 (5) 通知獲獎後，獲獎學生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拒絕簽署同意書之獲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 (6) 凡參加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 (7)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09:00~12:00或13:30~17:00撥打服務專線：02-2290-2248，由專人為您服務。	

第九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資料黏貼表



學生姓名：

第一份文件浮貼處

第二份文件浮貼處

第三份文件浮貼處

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清寒證明、身障證明影本黏貼表
(若資料超過兩份，請依虛線浮貼)

第九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第九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尋找新世代藝術家

繪畫、作文、書法

繳件日期

4/15

8/13

最高獎金 16,000 元

參賽對象

繪畫類 3-12年級學生

作文類 5-12年級學生

書法類 5-12年級學生

繳件日期

4月15日起至8月13日(郵戳為憑)

活動簡章

一. 活動宗旨

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增進台灣偏鄉、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以激發學生在文字、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並提升書法美學,鼓勵學生發揮才華。

二. 比賽類別及參賽資格: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報名參加。

- 繪畫類:國小3-4年級、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 作文類: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 書法類: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 以上年級皆以112學年度畢業結業為準,不含進修學校及補校學生。

三. 比賽辦法

分組與作品命名: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繪畫類	國小3-4年級組	主題、內容不限定,無論靜物、想像、人物或戶外寫生均可。 (參考主題:太空冒險、台灣之美、我的校園、四季風景)	1. 以平面繪畫為主,作品尺寸為四開(約38x52公分)或八開(約26x38公分)。 2. 創作材質不限:彩色筆、水彩、版畫、油畫、水墨.....等皆可,惟不接受剪貼、立體或電腦繪圖作品。
	國小5-6年級組		
	國中7-9年級組		
	高中(職)10-12年級組(含五專1-3年級)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作文類	國小5-6年級組	作品須以「一張照片」為主題方向,題目自訂。	1. 一律使用600字稿紙。 2. 使用正體字親筆書寫(黑色筆為最佳,避免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若非無法執筆之身障學生,不得繳交打字或影印之作品。 3. 稿紙不得署名,須在稿紙第一行寫下題目。 4. 字數要求: (1) 5-6年級組字數為600-800字。 (2) 7-9年級組字數為800-1,200字。 (3) 10-12年級組字數為1,500-2,000字。
	國中7-9年級組	作品須以「請、謝謝、對不起」為主題方向,題目自訂。作文內容須包含請、謝謝、對不起。	
	高中(職)10-12年級組(含五專1-3年級)	作品須以「把愛傳出去」為主題方向,題目自訂。建議以自身經驗為出發點。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書法類	國小5-6年級組	書寫內容以詩詞、佳句、經典、格言或其它不涉及政治或違反善良風俗者為限。	1. 直幅書寫,字體不拘,字數需在16至56字之間(不含落款字數),需落款署名,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請勿托裱。 2. 宣紙尺寸如下: (1) 5-6年級組:四開宣紙(約67X34公分)。 (2) 7-9年級組:四開宣紙(約67X34公分)。 (3) 10-12年級組:對開宣紙(約135X34公分)。
	國中7-9年級組		
	高中(職)10-12年級組(含五專1-3年級)		

四. 繳件方式:113年4月15日起至8月13日止

- 須使用報名表填寫相關資料,並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書法類限用迴紋針固定報名表),勿超出作品範圍。(為避免資料辨識不易,鼓勵另外再以電子報名表填寫報名資料。)
- 若參賽者具社會福利或身障資格,可將相關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清寒證明、身障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可於參賽時一併附上,或確定獲獎後補繳。

- 將作品與上述文件以郵寄方式繳件,繳件期限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至8月13日止(郵戳為憑),8月14日(含)以後寄出之作品,恕不受理。
- 郵寄資訊: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 梅家瑜小姐收,電話02-2290-2248#5619。

五. 得獎公布

主辦單位將聘請美術、寫作和書法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審,9月30日前於官網公布比賽結果。

六. 獲獎獎勵

各組選出特優獎2名、優選獎4名、佳作獎6名、特別獎數名。

組別	高中(職)10-12年級組(含五專1-3年級)	國中7-9年級組	國小5-6年級組	國小3-4年級組	
繪畫組	特優	1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優選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2,000元
	佳作	8,000元	5,000元	2,000元	1,000元
	特別獎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作文組	特優	1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
	優選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
	佳作	8,000元	5,000元	2,000元	—
	特別獎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
書法組	特優	1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
	優選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
	佳作	8,000元	5,000元	2,000元	—
	特別獎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

七. 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主辦單位將擇期舉辦頒獎典禮,邀請獲獎學生及家屬出席,並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

八. 相關要求及注意事項

-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主辦單位有權出版、展覽或轉載,敬請酌情參賽。
-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 禁止參賽者冒用、偽造身份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以及作品曾經參賽獲獎。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
- 通知獲獎後,獲獎學生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拒絕簽署同意書之獲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
-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投稿參賽。
- 凡參賽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
-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或 13:30-17:00 撥打服務專線:02-2290-2248,由專人為您服務。

觀看活動紀實影片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填寫電子報名資料

